学术专论

中央与地方的交换：晚清咸同年间科举录取名额的增加[x]

谢海涛

[摘要] 晚清咸同年间，为缓解因太平军及各地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所造成的财政危机，清廷制定并颁布了/捐输增广科举名额0 政策，以此从地方榨取资源，并以增加院试学额、乡试中额的形式对地方予以报偿。虽然尽可能多地获取名额意味着将得到更多的利益，但学额、中额还没有珍贵到有人愿意捐钱为桑梓换取的程度。在科举名额增广的大潮中我们看到的情况却是，地方利用各种名目、各种开销来奏请增加名额，中央在其间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虽然清廷为了防止名额增加的失控，对增加的最大量作出了限定，但对名额制度的伤害已经造成。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科举录取名额增长惊人。地方和朝廷的交换表现为，地方向朝廷输诚，朝廷给予地方馈赠，如此改变了科举名额分配制度。

[关键词] 咸同年间　科举　学额　资源分配
[中图分类号] K25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8587 (2009) - 04- 0044- 12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creasing of the Number of Enrollee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the Xianfeng and Tongzhi Reign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During the Xianfeng and Tongzhi reigns, the Qing court enacted a policy of enlarg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quotas in return for contributions in order to extract more resources from localities. This policy was implemented to alleviate the financial crisis created by the Taiping Rebellion and other large scale peasant revolts. At the same tim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lso empowered local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enrollees for the local examinations and the number of examination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to repay the contributors. Raising these quotas created greater interest in obtaining degrees; however, the availability of seats for these two exams was not considered so precious that people were willing to donate blindly to increase them At the peak of this policyps implementation we find local governments,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ps eager encouragement, utilized a variety of methods and expenditures to increase quotas. Althoug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et limits and guarded against a runaway increase in quotas, the damage to the quota system had already occurred. In twenty years the rate of growth in the number of enrollees in the exam was astonishing. In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the local governments conveyed its loyalty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rewarded this loyalty. In this way the system for distributing examination quota was changed.

科举录取名额制度，即按区域分配名额的方式，是传统国家分配社会资源的一种途径，一个录取名额就意味着一份资源，科举名额分配制度即承担着合理分配社会资源的职能。[1]

[收稿日期] 2009- 01- 20
[作者简介] 谢海涛 (1979))，男，北方民族大学学报编辑；银川 750021

从这个视角来看，晚清咸同年间的录取名额增加事件就显得异乎寻常的重要了。张仲礼先生、李世愉先生曾对晚清科举名额增加问题作过富有开创性的研究[°]，但由于所关注问题不同，都没有对整个事件进行深度描述，也因此形成了一些不太准确的看法。笔者不揣浅薄，愿在诸位先生指引下，将此问题研究推进一步，敬请批评指正!

一、科举名额增广政策的出现

(一) 捐输广额)))作为解决财政危机的办法之一而出现

太平军从金田起义到定都天京用了两年零两个月的时间，军事上的节节胜利和政治上的新气象，使其大有一统天下的 /国相0。清廷这一边，却因四处调兵遣将，围剿终不成功而疲惫不堪。连咸丰皇帝都自比崇祯，有了亡国之忧。[»]清王朝统治陷入危机之时，其财政也呈崩溃之势。是时，最显局促的莫过于国库了。到咸丰三年（1853）六月间，户部存银仅2217万两，连下个月的兵饷也发不出来了。[¼]各地方情形与中央相差无几，战火波及省份和有协饷义务的省份都已被 /罗掘殆尽0，支绌万分了。[½]在太平军起义最初的三年中，清廷还想恪守祖制，不敢轻易更张，最主要的财政补救措施是开捐输报效事例、向绅民贷款等。至1853年初，局势糜烂几近不可收拾，清廷已顾不了许多，一切以开辟新财源为旨归，此后采取了征收厘金、铸发大钱钞票、开征鸦片税等措施，财政得以勉强维持下去。[¾]直到1864年清军攻克天京以后，清廷才终于渡过了长达十余年的财政危机，逐渐稳定了下来。[¿]

在征收厘金等新举措尚未出现之前，捐输增广学额的政策颁布了，它是作为解决财政危机的手段而出现的。咸丰三年三月底，江宁陷落后不久，按照咸丰帝要求，大学士裕诚等和议商讨筹款办法，在一道 /请推广恩纶，申劝捐输，以裕军饷0 的奏议中提出一个重要建议)))按各地捐输多寡酌量增加乡试中额、院试学额。咸丰帝依议颁谕，谕旨中说道：现在情势危机，/仍不能不借资民力以济军储0。故此，谕令 /各省督抚妥为劝导，无论已捐未捐省份，凡绅士商民捐资备饷，一省至十万两者，准广该省文武乡试中额各一名。一厅州县捐至二千两者，准广该处文武试学额各一名。如应广之额浮于原额，即递行推展。傥捐数较多，展至数次犹有赢余者，准其于奏请时，声明分别酌加永广定额，，其捐生本身应得奖叙，仍准奏请另予恩施。0[À]这是清廷第一次公开鼓励各地捐军饷以换取学额、中额的增加。如此用钱可以 /买0 到录取名额在科举史上还是第一次! 一州县捐银二千两，即可增加一次性文武学额各一名，如捐资数额多，增广名额超过原学额，可于下次考试录取新生时使用，而损资多达一定数额可奏请增加为永远定额(即此后历届考试都可增加的名额)，但这 /一定的数额0 是多少，并没有明确。后来在咸丰八年（1858），清廷补充规定：一厅州县捐银一万两者，加永远文武学额各一名；另外，为防止学额制度不至于完全失控，又规定每个官学永广学额不得超过十名，/惟原额不及十名者，各学所加永远定额概不得浮于原额之数。其原额仅止十名，并原额不止十名各学，所加定额已至十名者，续有捐输，不准再加定额。0[Á]虽然这前前后后规章说的是捐输增广学额，但并没有忘记依然保证给捐生本人的奖叙。

咸丰三年正月，咸丰帝刚刚指示给捐银较多的山西、陕西、四川等省酌量增广乡试中额和院试学额。此三个省在这几年中，是清廷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朝廷需索经年，似乎也有愧疚之情，如何回报当地绅民 /捐输0，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往昔，劳民过度，若讲回报，最实惠的莫过于蠲免、缓征钱粮，而此时，这些法子自然是不便采用的，惠及子民的也许就剩下授予 /功名0 这一途。增加山西等省的中额、学额即是为了嘉赏他们的贡献。而这可能给当朝大佬们一个很好的提示：开源无方之余，可拿它搪塞一下皇帝。清代以判例为法度，使得 /先例0 在官方文件中显得异常重要。既然已有先例，自可稍加完善，使之常规化实行。如果这个政策行之有效，先行之省能做出示范[¹]，同样可以鼓励其它尚处于 /观望0 中的省份的绅民捐输。

(二) 制定政策意图的分析

科举名额制度本身承担着 /合理0 分配社会资源的功能，而获取功名即意味着享有法律、政治、礼仪及经济特权，因此有功名者将比平民占有更多的社会资源。[lv] 捐输可得学额，自然给地方获取更多可支配的社会资源大开方便之门。只看捐输换取科举名额政策，尚不能感受到优惠的力度。如果对照清代一县文学额通常不过 20 个，一省乡试文中额不过百余个，而且名额数量限定非常严格，除极个别的情况外，很少加广，尤其是清代中叶以来，人口爆增，学额、中额更显弥足珍贵，那么我们就会发现这个政策还是十分优渥的。

科举考试中规定，除娼、优、皂、隶外，几乎什么人都能参加考试[lw]，但事实上因考试需费较大，非贫家所能承受。[lx] 所以习 /举业0 的群体，一般家境相对富裕。而有能力捐输的都是富民家庭，因此可以说，富民捐输学额，享受优惠的仍是这个阶层 (虽然捐输者家庭可能并不能享受到学额增广带来的好处，因为学额虽然较以前有所扩大，其家中考生并不一定就能考取功名)。此类家庭，在物质生活基本满足的前提下，所需要的可能恰恰就是功名。直接捐纳功名固然能达到期望，但那毕竟不是正途，博取正途功名还是当时舆论的一般导向。通过捐输换取学额，既可表达对朝廷统治的拥护，又可扩大自身群体考中的几率，理应得到富民阶层的支持。当然只有在现有朝廷长期存在的情况下，他们的利益才有望得以实现。

从清廷来看，增广学额可笼络绝大多数无缘进学的 /童生0。读书人能把自己的身家利益系于风雨飘摇中的清朝，对朝廷也是一个安慰。毕竟在此时，/天命0 是否仍归爱新觉罗家族尚不可知。听说太平天国也已经开科取士了[ly]，为了争夺天道正统，也不能让读书人 /附逆0 考取 /天国0 的功名，这也是朝廷不便明言却深刻冀望的。富民阶层如能捐输换取学额，即表示对清廷仍然存有信心。这两类人及家族在四民社会中趋于领导地位。士为四民之首的含义就是士与其他三民的有机联系以及士代表其他三民参政议政以 /通上下0，而科举正是士与其他三民维持有机联系的主要渠道。[lz] 如果继续能有效赢得这两大阶层的支持，其统治必然得以维系和巩固。对于清廷而言，在大动荡年代里捐输增加名额，既可以说是对其统治权威认可与否的试金石，又可说是笼络士阶层和富民阶层的诱饵。

从理论层面分析，当科举名额承担着分配社会资源的功能时，地方人士自然希望得到更多的名额，进而享有更多的利益。朝廷投其所好，鼓励地方以捐输换取学额、中额，以帮助自己度过危机。可见，这个政策在制定上还是非常 /完美0 的，其实质上仍然是利益的交换))) 朝廷得到了它想要的财富，富民得到了他想要的进一步占有资源的工具。

二、中央与地方对待科举名额增广政策的态度

(一) 咸丰皇帝的态度

咸丰皇帝对于执行这个政策显得颇为积极，督责地方官员要切实执行好，一定要让天下人都知道朝廷的 /恩赏0。有一道上谕颇能有趣地反映这一点。起因是四川总督认为辖区中酉阳等几县因采取岁科试合为一试[l{]，本年没有考试，所以不用着急宣布这几个县已经受朝廷恩准加广学额的好消息，等到考试时再通告民众不迟。但咸丰帝很不以为然，诘问该总督为何不及时将 /皇恩0 宣达，并说：/此时无凭加额，即须迟至三年。应试诸生不免觖望，殊非嘉惠士林之意，，现当办理借征之时，尤当迅速出示晓谕，令该省士民知所感奋，毋再迟延!0[l|] 可见咸丰帝很在意学额加广是否及时宣达落实，在他看来一定要在政策执行的开始阶段就起到示范作用。

取得民众对新政策的信任也是咸丰皇帝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咸丰七年 (1857)，有人奏称：湖南省各厅州县，捐助军饷，自数万至数十万不等，未按照定章奏请加广学额、中额，民间几疑捐输奖叙之典为虚文。咸丰帝立即指示：各该省捐助军饷，其按照定章，经督抚请加中额学额者无不立沛恩施。湖南以一省防剿数省，并筹应兵饷，五载以来民间捐输不少，自应及早查明，汇奏请奖。着骆秉章即将该省各厅州县捐数，并合省共捐银数自已未收

银若干，查明　奏。

面对有可能激起的民变，咸丰帝并没有停止对地方的盘剥，而他只能用宽予学额以求民怨平息。咸丰七年，有人奏请四川 / 于咸丰八年，再行劝谕绅董，续办津贴。0 川省按粮津贴一款，办理已阅数年，搞得民怨沸腾。咸丰帝并没有因此而否定这个建议，而是许诺 / 此项津贴银两，俟收解完竣，即由该督核计多寡，奏请加增学额、中额，0 并希望这样做能够 / 用昭激劝而顺舆情0。

(二) / 戊午科场案0 从重处罚背后的意义

咸丰八年 (1858) 发生了科举史上空前大案))) 顺天府戊午科乡试科场案。由于此次科场舞弊案的严重程度尚不足以非斩杀大学士柏 不可，且此时正值权臣肃顺当道，所以令后人对判决产生种种猜疑和不解。今人李国荣通过深入研究得出结论：按清代 / 章法0，柏 实属咎由自取，咸丰要通过此案整顿科场，因此没有宽免其罪责。这个结论是没有太大问题的，但作者忽视了该案的发生和当时增广学额、中额之间的关联性。从增广学额政策实行到当时已阅五年，几年来迭降谕旨劝捐广额，以此筹措军饷、收拾人心，各地学额、中额都有明显增加。是年又刚刚对增加永远定额所需银两作出具体规定。朝廷进一步完善增广学额条例表明有意使其操作更加规范，同时也表示这项措施在短期内不会废止。此时，科场案不发则已，一发似必得严加惩处不可。学额、中额大量增长本已有伤政体，今为政者再营私舞弊，致令名器毁坏，难免不让士子 / 寒心0，即使有心 / 捐输0 者亦会裹足不前。在这个背景下，咸丰帝痛下杀手，垂泪处决柏 ，无非是为了维持科名的神圣性，阻止其变得一钱不值，藉此向天下人宣示广额之后，功名仍然有其不可动摇的地位。

(三) 民众的态度：/ 流抵0 还是增广学额

民众并未因科举名额的诱惑而表现出多大的捐输热情。新政策颁布后第一例增加学额事件并非是因捐银换取的，而是因开封、许州等地绅民 / 击退贼匪，保全城邑0 予以酌量增加的。直到一年后，第一例完全符合 / 捐银广额0 政策的事例才发生在广东，因绅士捐输军饷，康有为的家乡南海县和梁启超的家乡新会县分别增加永远定额 4 名和 1 名。

有一个有趣的例子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民众对增广学额的态度。同治六年 (1867) 初，浙江江山县拔贡郑赞元递禀帖给官府，称：江山在咸丰八年至十一年三次遭太平军攻陷，十一年朝廷谕令蠲免钱粮，但当时因军需迫急，知县依然征收了本年未收完的价值二万三千多两的赋税，次年同治元年普免天下钱粮，所以江山也没有赶上将上年所交钱粮 / 流抵0 本年。几年来阖县绅民耿耿于怀，集体请求将这多交的钱粮要么流抵一年的赋税，要么请加广学额。流抵的要求到了藩司衙门就遭到了否决，不过同意了奏请朝廷增广学额的建议。同治七年得到朝廷批复，准江山县以正作捐案内加广永远文武学额各 2 名，一次广额 3 名，下届岁试 (同治十年) 开始执行。当地绅士给官府提供的选择中，首选是 / 流抵0，次选才是加广学额。在这个选项顺序中我们可以看出，绅士们维护地方利益最先考虑的是所有百姓的切身实惠，而不是小康之家所希冀的增多博取功名的机会。同时可以看出，地方绅士在增广学额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只有他们热心公益，才能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的增广学额政策谋得利益的扩大。

三、科举名额增加的几个途径：捐输及其他

(一) 捐纳、捐、捐输

/ 中国人常常考虑节流而非开源；官员考虑财政改革时，通常竭尽全力去解决赋税负担的轻重及征税的公平性问题，而不是努力以新的方法增加额外的收入。0 清代财政 / 有永不加赋0 之制，即是这种内敛型财政思路的生动表现。如果把捐纳制度也放在这个语境下来考虑，就不会仅仅得到 / 百弊丛生藏垢纳污0 这一种认识了。从制度设置角度来看，本着 / 不患寡而患不均0、/ 有钱者出钱，有力者出力0 这类公平性思想，倡导捐纳既可保护贫民利益不受侵害，又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富民的支持。如此，捐纳并非没有合理性，而实行捐纳所带来的种种不良后果已属于另一个问题了。

在清代前期，遇有军国大事，财政不足的弥补办法主要是办捐输。我们有必要先对 / 捐输0 与 / 捐纳0 这一对易混淆的词加以区分。许大龄在 5清代捐纳制度6 一书中谈到：国家取资于民，开例授官，详条款，备奏案，谓之捐纳。士人量力输银，藉得列班朝廷，谓之捐输。捐输可给予奖励，捐纳是直接卖官。捐输为捐纳、捐输、报效议叙、增广学额、修理文庙营房之总称。买官者欲求掩饰，咸谓出自援例捐输或报效议叙。即政府诏谕，亦往往含忽言之，不可不察。[m] 如此看来， / 捐输0 因比 / 捐纳0 更含蓄动听，常常用来指代后者。进一步可以定义的是：无论朝廷以什么方式从百姓手中得到赋税之外的钱，而后回报其一定奖励的都可以称为 / 捐输0。

(二) 和 / 捐0 有关的几种学额增加途径

捐纳。在 19 世纪 50 年代，大量的富民财富被用于捐纳职衔，借此筹集的资金则用于军事开支和其它开支。咸丰元年 (1851) 户部的捐纳收入为 1，110，385 两，第二年政策更加优惠时，猛增到 3，135，861 两，占当年户部银库收入的 3715%。但这个被认为是 / 最为核实0 的财源也已经是强弩之末，咸丰三年 (1853) 户部的捐纳收入锐减到 672，611 两。[m] 以前捐纳钱款直接上缴户部，现在为应付急如星火的军饷，捐输局已经移驾到了地方。捐纳用于军需，被称为捐输军饷。咸丰四年 (1854) 三月雷以 就称其所在劝捐之地： / 特为时已久，精力已竭，诚恐未能源源接济。0 [m] 捐纳已成力竭之势，每年收入不足百万。谁还有闲钱去专门捐银换取学额呢？ / 捐输学额0 政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它首先保证的是满足每个捐生本人对奖励的需求，而后才将一行政区域内所有捐银相加，根据章程折算后，给予地方学额。清廷准许捐银先惠及自身再泽被桑梓的方式存在，才使日后全国大规模增广科举名额成为可能。

捐输团练经费。这是获得增广学额的重要途径，它是由捐输军饷衍生出来的。各地因捐输团练经费，时有学额增加。咸丰四年六月， / 以安徽六安州士民捐资团练出力，免咸丰三、四、五年额赋，永广文武学额各一名。0 [n] 如咸丰十) 年 (1861) 八月，以陕西捐输团练，永广乡试中额五名，韩城县学额六名，郃阳县四名，临潼、风翔、大荔、蒲城四县各三名，咸宁、渭南、三原、澄城、华、三水六州县各二名，长安、富平、鄠、岐山、宝鸡、华阴六县各一名。[M] 直到同治二年 (1863)，户部才对团练捐输也可换取学额、中额的做法予以正式认可： / 捐输团练与捐输军饷一律准其加广中额、学额，总期有实在银数，报部有案可 ，并送部报销者方准奏请加额，或军饷、团练两项汇请旨，亦即分晰声明团练军饷各数目以便稽查。其有团练出资捐生本身应请议叙，仍即照章请奖，此外捐修城工、捐备赈米各捐项仍不准归入加额。凡奏请加额折内，于积捐总数外，务须查明请奖原案某案捐银若干两，捐生若干名，于何次具奏，何时奉部议准，逐细声叙，以昭 实而便稽查。0[M]

在数十年的危机中，清廷鼓励地方兴办团练，这种军事水平仅供有限防御的组织与官府若即若离，其资金来源与开支也非官府能提供和管理的。当地方富民阶层财富被捐纳吸走后，地方团练组织转向对村社的农业收入和商业财富的盘剥。其中最普遍的是 / 摊派0，即按土地面积估算 (按亩) 和按收成估算 (按量) 的特种税。这种摊派有时也被叫做 / 捐0，至迟在 1856 年就得到清廷认可。厘金于 1853 年创办，随后推行全国，在官府全面接管厘卡之前，厘金一直依靠团练组织和地方绅士来征收。收取的资金由官府和团练按比例占有。[N]

哪里团练办得引人注目，哪里的学额就有可能大规模增加。江西南昌有刘于浔举办的团练，以及其组建的省级部队))) 江军，其一直得到曾国藩的庇护。刘于浔通过设置在南昌县的关键交通枢纽的地方局，经管自己的独立的厘金网，以供给团练和江军。[N] 而此后其在学额增广中取得 / 成果0 就整个江西来看，甚至全国来看，都是名列前茅的。花费在团练上的钱，毫无疑问是被刘于浔开列在申请学额的禀帖中，而且会以 / 捐输团练经费0 的名义出现在予以增广学额的上谕中。下面我们对南昌府在咸同年间增广学额途径和数量进行分析：

表 1　江西南昌府各学校增广文学额表

	原有文额	捐军饷		捐团费		捐炮船		其它		总计	
		永广	一次	永广	一次	永广	一次	永广	一次	永广	一次
南昌府	20	0	0	10	25	0	0	5 守城	5	15	30
南昌县	20	3	47	1	201	6	2	3 守城	2 欠饷	13	252
新建县	20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3 守城	不详	13	255
丰城县	20	4	55	5	95	1	4	0	0	10	154
进贤县	15	1	0	9	49	0	0	0	0	10	49
奉新县	15	6	3	3	179	1	4	1	0	10	186
靖安县	8	1	1	6	33	0	0	0	0	7	34
武宁县	8	0	19	8	106	0	0	0	10 欠饷	8	135
义宁州	12	0	0	10	148	0	0	0	0	10	148
总计	138	15*	125*	52*	836*	8*	10*	12	17*	96	1243

注：带* 号数字表示没有将新建县广额数量计算在内，因为该县县志没有具体记录永远广额和一次性广额是由哪几部分捐输获得的。后文为计算比例起见，姑且将新建比照南昌县分配结构计算。因南昌新建几为一体。资料来源：同治 5南昌府志6、光绪 5南昌县志6、同治 5新建县志6、同治 5武宁县志6、同治 5奉新县志6、同治 5丰城县志6、同治 5靖安县志6、同治 5进贤县志6、同治 5义宁州志6。

通过上表，可以计算出以下几个数据。南昌府文定额原有 138 个，增加了 96 个，总计增长了 70%。其中，捐军饷占 1717%，捐团费占 5613%，捐炮船占 1416%，守城占 1215%。而在增加的一次性文学额有 1243 个，其中捐军饷占 1414%，捐团费占 8318%，捐炮船和欠饷占 116%。

这样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因团练经费而增加的学额占了绝大比例。如果说清廷的初衷的确是伸手向绅民要钱，那么这个如意算盘并没有打好，反到是地方人士利用这个政策努力扩大了学额规模。现在可以肯定的是，捐输军饷必定是个人捐纳职衔等花费，被地方捐输局等奏销机构累计记录在案，然后奏请朝廷一并请与奖叙的。如果单靠捐纳累计请广学额，想必江西不会拔得头筹。刘于浔的团练经费初期靠氏族捐助，而后完全靠厘金维持。厘金所收的是商业税，并非完全出自设卡地的财富，而用它来支持团练)))保护地方的军事力量)))开支，本已经有借鸡生蛋的味道，还用这些钱邀赏增加学额，的确是地方努力扩大自身利益的一个突出表现。

在上表中，捐输团费所占比例在增加永远定额中明显低于一次性广额，这是因为自政策完整颁布以来，每个地区最先争取的是永远定额，待定额到达朝廷限定的最多不得超过 10 名时，就尽量争取一次性广额。而刚开始捐输换学额时，还没有人意识到能把民办团练的费用也兑换成学额。所以，前期团练经费增广学额的情况还不常见，到后期，奏销制度日渐松散，各地方就开始充分利用团费增加学额了。

显然，很多团练经费是无所凭稽了，因其是民兵性质的部队，朝廷并不多作干涉，也无力干涉。团练部队开支多少，全由自己决定，也不必奏销。如果拿这些没有实在数目的开支来邀赏赉，势必造成增加学额泛滥成灾。江西利用团练经费增广了大量学额，而其它省份没有这样的殊荣，并不是其它省内没有团练，而是地方大员 /邀赏0 的力度不够大，地方绅士也不够热心。另外，朝廷关注的也主要是战火最激烈的地区，这样多种因素促成了江西学额在增广中处于领先地位。

捐津贴、按粮捐输。此捐项在光绪 5大清会典事例6 的 5永广学额6 内称作 /按粮津贴军饷0。靠津贴换取学额的主要是四川。何为津贴？薛福成曾言：/其公私杂费与一切陋规，莫不按亩加派，名曰 -津贴.0。其开征起于咸丰二年 (1852)，/于地丁银外加征津贴，每地丁银一两，征津贴银一两。0 还有一种叫按粮捐输，和津贴类似。张之洞于光绪年间回忆道：/咸丰末年，更议于津贴之外，加收捐输。捐输者，亦按粮摊派。川省一百六十州县，除

最瘠数十州县外，余皆派及，或一年一派，或两年三派。由藩司临时斟酌，大约每县地丁五六千金者，捐输派至万金上下，，粮民交纳者，先完杂费，继完津捐，然后许完正赋。杂费不完，串票不可得，无串票，则官得治以抗粮之罪。其术亦巧而毒矣!0

四川赋税之重，的确令人叹为观止。在正项钱粮之外加增 / 津贴0，津贴之外还有 / 捐输0，其全部出自当地百姓，这无异于横征暴敛，但官府却在其名称上加了一个含蓄的 / 捐0 字，其实这哪里是百姓自愿捐献？倒可以称作是 / 勒捐0。最为狠毒的莫过于 / 先完杂费，继完津捐，然后许完正赋0。对于一般捐纳者，朝廷可赐予捐生本人及其亲属封典、功名和官职，但这种无法按名请奖的 / 捐输0，朝廷该给何种赏赐呢？最早的关于津贴可以奏请学额事例发生在咸丰四年（1854），朝廷谕令川省继续收取津贴时提到：/ 并饬司详核各属津贴银数，奏请加广学额、举额，以昭优奖。0 此是对四川几年来对中央财政支持的回馈。如同治四年（1865）六月，/ 以四川续捐津贴，永广眉、仁寿、洪雅三州县学额各二名，简、崇庆、绵竹、南充、广安、三台、中江、蓬溪、名山、宜宾、富顺、邛、大邑、泸、合江十五州县各一名0。按粮捐输和津贴类似，清廷通过增广全省学额的办法给予回报。在咸同年间捐输加广学额的过程中，四川所得永远定额仅次于江西，排名第二。

捐借、捐欠军饷、捐输船炮。在咸丰四年，清廷还推出了一种与捐输相结合的借款办法，称为 / 捐借0。据彭泽益先生研究，江西、山东、甘肃、山西等省都曾进行过捐借。战后大都援筹饷例处理，由绅民奏请给奖，或照章加广本省学额。军饷积欠，领兵将领无法安抚部下，遂以欠饷为桑梓换取学额和朝廷了账。如同治四年，/ 以江西军营捐输欠饷，永广湖南江华县学额四名。0 曾国藩为筹建水师，责令地方官就沿江两岸州县广为摊派，抽取了大量资金。其后，申请增广学额予以补偿。如同治三年六月，/ 以江南军营总兵官詹启纶捐输船炮，永广湖北黄安县学额一名0。

厘金。随着时间推移，捐输增加学额政策也一直在发生变化。从捐钱到团练经费、津贴，甚至用厘金都可加广学额、中额。曾国藩挪用过广东厘金，同治三年，其主动奏请加广广东乡试永远中额四名。到同治九年（1870），李鸿章援例，称 / 江苏办理厘捐，协济各省军饷，自同治四年闰五月起，至七年六月底止，计拨解过剿捻军需银七百五十余万两0，请加广中额。依议：/ 加广江苏省文武乡试永远中额各八名，以示鼓励，嗣后他省不得援以为例。0 在这里，我们发现李鸿章有意将厘金说成是 / 厘捐0，非要和捐输广额的 / 捐0 字沾点边，以表示这符合朝廷政策。

前文在讲团练经费时，已经提到刘于浔拿厘金作团练经费，并以团练经费名义奏请加广学额的情况。再看一则例证）））邹举人在碑文中道出的实情。江西 5乐安县志6 记载，咸丰五年至八年历次克复城池，并防堵经费，合邑绅民共捐银 98460 两。/ 按例加广文武定额九名，一次学额四名。0 仅以这条简单的史料还看不出有什么蹊跷，完全可以理解为一次正常的 / 捐输）广额0 交易。但有趣的线索出现在为纪念这次加广学额的 / 记文0 中，作者是本县一位邹姓举人。文中，邹举人描述了战火纷飞的年代里乐安县所受到的创伤及其顽强抵御 / 贼匪0 的事迹，并且全文引述了加广学额的上谕，在文章快结束处，却道出这样一番话：/ 此次惨遭兵燹，虽极一时之伤残，因获绵长之福惠，皆缘握筹尽善。特创抽厘济饷一法，既使赋不加征、不借，且使民财无虚费，学额得广储。0 原来该县团练经费取自厘金！而其又用捐输团练经费的名义申请加广学额，这个自然难符 / 捐输）广额0 之向章。邹举人在 / 仰沐圣恩0 之时，有没有想到，其实他们在欺君罔上呢？

（三）和 / 捐0 无关的几种增加学额途径

最先出现的是守城出力、力保危城、克复城池这类情况也获得朝廷的加广学额。这是惟一一种未出资而获增广学额的途径。如咸丰三年九月，/ 以河南绅士守城出力，永广怀庆府学额五名，开封、许、河、内、府州县各三名，祥符县二名。以湖南绅士守城出力，永广长沙府学额三名，长沙、善化二县各二名。以广西绅士守城出力，永广桂林府学额三名，临桂县二名。0 同治四年六月，/ 以广东三水县

绅民力保危城，永广学额二名0[p]；/ 以浙江缙云县绅民随同克复城池，永广学额三名0[p]。这类广额完全属于恩赏性质的，因为按照增广学额政策没有不花钱而可以奏请获得的。

捐修城工。如同治五年（1866）十一月，/ 以河南内乡县捐修城工，永广学额三名0。[pv] 战争年代多少城池遭到毁坏，要说修城，那可能是无城不修，为什么单单有些地方修城可邀到赏赉呢？这估计是与地方主事者关心文教有关。当看到他省学额成倍增广，而自己辖区却因没有机会，得不到加广，故此，想出这样的办法来扩大地方利益。

捐建文庙。如同治五年十一月，/ 以浙江永康县文生应参申捐建文庙，永广学额一名0。[p] 太平军所到之地，焚毁文庙不计其数，为什么单是部分地方因捐修文庙而邀到赏赉？同样道理，仍和地方主政者及地方绅士积极争取有关。

除上述两大类多种可以换取学额的途径外，尚有呈缴盐平银两、捐输义谷、捐垫勇粮、垫办军需、犒师助剿等名目，合计约有十四五种，此不一一赘述。

四、申请学额增广的程序

（一）申请广额的一般步骤

下面用几个具体事例予以说明。

同治六年（1867），浙江浦江县因绅民集团募勇，克复城池，得旨加文武永远定额三名。咸丰十一年（1861）浦江被太平军攻陷，当地绅民集资募勇万余人，随同官军作战两年有余，先后克复府城及浦江县城。几年后，该县绅士张景清等通过阅读邸抄发现，有和浦江同样作为而得加广学额的事例。故向知县黄森南禀称，请黄上报加广学额。黄知县行文布政使蒋益澧和按察使杨昌浚，两司核查后禀之巡抚马新贻，由马核实后，上奏朝廷。颁谕，照所议办理。[p]

安徽宿松县加广学额案由。同治四年（1865），皖省捐输局绅士向巡抚乔松年呈公文，请其奏请将全省捐钱加广中额、学额（第一次至二十六次捐输总共银110万有奇，请以银90万加广乡试定额3名，20万加广中额2名）。其中计得宿松县共捐银12370两，请以银1万两加广永远定额1名，2千两加广一次中额1名。这项捐款，可以肯定是该县富民近年来捐纳职衔的银两。捐输局拥有大量朝廷发给的空白执照，随捐随填发。这笔钱确有实数，不会遭驳斥。之后，该县又以各项军需开支请广学额。其将花费列项：支各营钱米银74576两，转运民夫船价14050两，马营柴草7200两，自办团练经费109561两，总计约2015万两，均不按名请奖，但求援例加广学额。这笔钱如无意外，应该是阖县摊派而得，所以不便按名请奖。户部奉旨议复。核查后驳议，按二千钱折合一两银杀低钱价，并且认为转运钱、柴草钱是地方应行供给的，予以剔除，最后仅将这笔钱核算成60040两。援例加广定额6名。[p]

通过这两个事例我们可以发现申请程序是这样的：由当地热心绅士（如果有团局的话，也可以是团局绅董，这些人在与官方打交道时，如果没有品秩也被称作绅士）根据朝廷政策写申请禀帖给知县，而由知县转达藩臬，经过核实上报督抚，由督抚奏报朝廷。每个环节都会进行核查。如浦江绅士本来请加广4名学额，但公文到藩臬处，其认为先例仅加广3名，随即就在上报巡抚时说明原因，并请按例加广3名。再如，宿松县原本上报的银两被核算削减为不到30%，由此可见整个审批制度是相当严格的，进而可以推断任何一个地方学额加广都不可能是/一笔胡涂账0所成就的。[p]

在宿松加广的这7名永远定额和1名一次广额所花银钱原由中，我们可以看到，并没有发生专门为了增加学额而捐输的事件。反倒可以说，绝大多数情况是被朝廷勒索后，地方上要求的一点补偿。因为除过捐输局累计的那112万两银子是富民为一己荣身而主动捐纳外，绝大多数的/捐输0是不情愿的，由此也可窥测到战争给当地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同时，我们可以发现，战区昔日都是如何利用各种名目计算军需开支，然后请广学额的。这也就是有些地区学额增加量十分之大的原因。学额大量增广的地区，并非是因为该地区崇尚文教，为给当地士子谋得较宽的出路而

/ 捐输0 换取的。

(二) 安远的遗憾

笔者在检索方志史料的过程中发现，一些没有得到加广学额的县表达了这样的意思：我们完全符合加广学额的条件，但却没有获得应有的回报。多数方志撰写者没有指责朝廷，也许是不敢，但同样遭遇的江西安远县，却将批评的矛头直指 / 行政陋规0。据称： / 自六年(咸丰) 以来，节年军需报销十九万余两。赣属各县俱得奖叙，并广永远定额文武各十名，而安远竟未蒙恩典。非独遗于安远也！缘办理者未将督抚书吏饭食银、部书饭食银赶早缴出，延至既奉新章以后，势遂不能两全。若不急为志之，诚恐世远年湮疑窦丛生也。0[þ] 安远属于赣州府管辖，赣州府下辖 8 县除一县外其他都增加到了所允许的最大限额。唯独安远仅仅获得的了 1 名永广学额。方志著者对此耿耿于怀，一定要在信史上留下一笔，申诉未曾获得 10 名永广学额是窒碍于 / 行政陋规0，同时是给后世乡人有个交代。

申请学额增广的审批制度虽然严格，但 / 行政陋规0 如影随形般作用其间，自然会导致一些地区没有充分增广学额。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人情关系也会影响到加广学额。那么可以断定桑梓中有出外做大官的，一定有助于家乡学额的加广。

五、增广学额政策的结束

同治七年 (1868)，任期刚刚届满的湖北学政张之洞，有感于湖北 / 往往一学进额，两倍原数0，忧心 / 初学者略识之无，便怀微幸之想。幸中者未尝学问，更无求进之心。将向来文物荟萃之区，　变为荒芜谫陋之习。不学者以为得计，老成者深有隐忧。况人数过众，则官师之约束难。取额过宽，则士林之流品杂，其于士习文风殊有关系。0 便奏请变通广额章程。奏片中还对捐输团练经费颇有微词：/ 开报动逾数万，谁用谁销，但凭口说。0 于是恳请 / 敕下各省督抚，于捐输团练经费呈请广额者，必须切实核减，再为入告。并饬部臣将原定章程量加变通，稍为从严。0[þ] 十几年以来学额增长数量巨大，朝廷也有意改弦更张。张之洞此时上折，正合朝廷心意。

张之洞发难后，引起了增广学额政策的三个重大变化。第一是对使用一次性广额有所限定：/ 除原额及永远定额照数取进外，所加一次广额拟请比照恩诏加额之例：大学七名，中学五名，小学三名。0[ÿ] / 恩诏加广之例0 指的是皇帝向全国施恩加广学额的通常惯例。而在此之前，各地所获一次广额，在录取时没有受到一次使用几名的明确限定。比如江西南昌县有 252 个一次性学额，其原先规定每届使用 20 个名额，直至用完为止。新章程出来后，其每届录取文新生减少到 49 名 (原文额 20 名，永广 13 名，一次广额 7 名，再加府学拨来的 9 名)，在此之前每届录取是 62 名。新规定对拥有大量一次学额的地区的确有所限制。据 5南昌县志6 记载，至废科举之时，该县一次性学额仍未用完[q]。

第二个变化是捐输换取学额的价码在原来基础上翻了一倍。规定：嗣后各省请加广学额者，其银数照旧章酌加一倍。其一厅一州一县，捐银至二万两者，酌加文武学额定额各一名。捐银四千两者准其酌加一次文武学额一名。[q] 这项新政策于同治七年九月底开始执行[q]。

第三个变化是规定因捐输所邀奖叙不再叠加计算。/ 同治七年，又议准嗣后外省捐输各案凡捐生已请奖叙者，概不得再行加广中额、学额，，凡已加广中额之银，概不得再加学额，已加学额之银，概不得再加中额。0[q] 此前，除过随粮征收的团练经费、军队报效欠饷等几种无法恩及个人的 / 捐输0 外，一切捐输都是按价钱多少先给捐生应得的职衔，再将这部分钱数累加计算成一府州县捐输总量，换取学额。而换取学额的钱还可归并计算再换取一省乡试中额。新章程向花一份钱可得多样 / 恩赏0 说再见了。但其实，学额大量增加的地区并非靠的是个人捐纳，最主要的还是利用 / 捐输0、津贴、团练经费等等已经用于其他花销上的银钱换取的。因此，新章程事实上并不可能对有机会大量增广学额的地区起到明显限制作用，反倒使本就没有机会充分利用增广学额政策的地区受到了裁抑。

经过十几年的征战，清廷先后镇压了太平

天国、捻军、西北回民起义、平定了云南回民起义，以及形形色色的地方叛乱，进入了史家所称道的 / 同治中兴0 时期。挑战清廷的势力相继归于消亡，国力的日渐恢复，朝廷威信的逐步回升，使得清廷在施政态度上发生转变。战时各类非常规的做法也逐渐被废止，朝廷在努力收回流失的利权，一切都以回到战前的传统道路为最佳选择，当然，事实上这样的回归是有限的。在这种情形下，清廷自不必继续放低身段希冀黎民感恩，学额增广政策也该适可而止了。十几年以来，通过朝廷的赠予和地方的争取，全国永远定额总量增长了 1817%，再加上现在已经无法统计完全的数量巨大的一次性学额，致使每届录取新生数量大幅度提高。低级绅士因此大量增长，如时人管同所描述的： / 一县之士，得廪膳学租者二十人，得书院膏火者七八十人，合之仅及百人。而号称为士者，则多至千人。0 而此生员P绅士的增长又并非是朝廷构划精细的政治意图所安排的，在学额控制上的失势，有些的确是无可奈何的。大量学额增长发生在战争发生地，以及为军事作出较大贡献的地区，而尚属完善之区，却因无法充分利用团练经费等名目扩大自身学额数量，所以各地增长表现出明显的不平衡性。这样的结果不符合地方官府的利益，也不符合朝廷 / 待四方如一0 的统治策略。生员拥有多种特权，如果人数太多，会加重地方普通百姓的经济负担、司法负担。另一方面，科举录取名额大量增加必然造成其分配资源功能的损伤。而且作为四民之首及传布意识形态的士人，也需要相对较少的数量来维持其神圣性。学额壁垒的放宽，就会减弱其限制数量作用。故此，停止增广永远学额，已是箭在弦上了。

同治十年（1871），新章程实行不到三年，礼部等议奏并获准： / 嗣后外省捐输，止准请加一次文武学额，概不准请加永远学额。0 自此，清季捐输可获增广永远定额的事再没有发生过了。同治十三年（1874），议准嗣后各省捐输止准加一次乡试中额，概不准加永远中额。其加广一次乡试中额，改为一省捐银至三十万两者，准广一次文武乡试中额一名。至捐输款项业经请奖，仍不准汇入再请加广中额。自此奉旨之日起，凡捐输各案，无论已未到部，但未经部议复准者，均遵照新章一律办理。至此，咸同年间学额增广拉下了帷幕。在以后的 30 年的科举历史中，学额、中额再没有大的变动。

六、小结：共同作用下的科举名额增加

不必以后见之明认为清廷多么老练睿智，在全国大叛乱时，利用加广科举名额挽回人心。很可能仅仅因当时情势万分紧迫，必须向百姓伸手要钱，而又因实在不知如何回馈绅民 / 厚爱0，无措手之余，偶得一策而已。但该法实行开来，确实蕴涵着收拾民心的意思，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这样的作用。

捐生本人获得功名、职衔等奖励后，朝廷再将他们的捐银累计相加，给予其所在府县加广学额，给予其所在省加广乡试中额。大概清廷也意识到如果不给捐生本人具体奖励，那么这个所谓的 / 捐银加额0 的政策会因空洞无物而成一纸具文。因为有几人会为了增加本地区学额、中额而捐出自家的钱呢？姑且不说捐价不菲，即使捐得增额，取士稍易，自家考生也无十足把握考中。而我们在以往认为，有人专门为了永广学额而报效的。这是不确切的，在笔者阅读史料过程中，就没有发现有一起因为专门要加广桑梓学额而捐输的事例。/ 捐输欠饷0 有点专为加广学额的味道，但是首先要清楚的是，朝廷拖欠军饷经年累月，已经无力支付，如果统兵将领不把欠饷及时为桑梓换取学额，很可能什么实惠也捞不着。江山县平白无故地多被官府征收的二万三千两赋税，为了讨回这份失去的财富，绅士们提出 / 流抵0 或者 / 广额0 二种备选方案供官府采纳，但他们却更倾向于流抵下一年赋税。有这样一个机缘可供绅士们加以利用以便换取学额了事，他们尚且不愿为，可想专就为学额而捐何可得焉？从朝廷来看，其实并没有指望名额真的会给自己带来新财源，此后种种并不十分符合 / 捐输广额0 章程的邀赏活动也获得了加广名额，完全能够说明其政治意图更实际于增加财政收入。另外，同治七年（1868）新条例明确规定，捐生捐款后只能在个人奖叙、增加学额、增加中

额三者中挑选一项，而此后很难再见到捐输学额、中额增加的事情发生，这即充分表明单纯为申请加广学额、中额的捐输并不存在。

当我们认为获取学额增加是地方的事，应该由地方积极主动争取，以此扩大利益时，事实却告诉我们并非完全如此。有些情况恰恰是朝廷主动给予的，就比如绅民捐纳已经达到了个人获得出身、职衔的目的，但朝廷还是要将个人捐纳汇总成数，以地方总体捐输的名义，给予广额。这个政策本身就能说明问题。用捐纳职衔银两换取学额毕竟还是少数，更多的学额增加，根本不是绅民主动/捐0的，而是朝廷对征收附加税的一个补偿。例如清廷从四川大肆征收超过正税的津贴，为安抚川民，即用增加学额回报地方。还比如说，守城有功，赏加学额，这完全属于恩赏性质了。所以，在执行这个政策的时候，与其说是倡导绅民捐输，不如说是朝廷对向地方过度榨取资源的一个报偿（当然，也不能否认有了捐输换取学额政策后，各地的劝捐局可以更好地开展工作），其效果与免征钱粮相类似。在这里，从某种程度上而言，地方社会体现出主动性是有限的，一定程度上是处于被朝廷创建P塑造的地位。朝廷利用学额聚合地方，让地方在荣誉面前成为一个整体。此手段，一方面是维持朝廷/公信力0，另一方面是凝聚地方，心向朝廷。然而，朝廷过度依靠增广名额完成与地方的交换时，名额制度本身也遭到了破坏。

我们可以通过咸同年间这次学额增广事件发现，清代社会中功名固然十分重要，但还没有要紧到有人专门出资请加广桑梓学额的程度。学额大规模增广发生的原因：一方面是朝廷对过度向地方榨取资源的一种报偿，另一方面是地方在不多出钱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政策争取的。双方的主动性难分伯仲。地方的种种变化并非全由朝廷所主导，而是一种相互作用，在互动中重新构建的。单纯强调一方对中国社会产生的变化起到多么大的作用是没有意义的。中央与地方在/你送我要0的共同努力下，罔顾名额制度本身的承受能力，最终破坏了科举制度分配资源的体系，进而导致科举制度本身走向衰落。

X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中国古代科举制录取名额问题研究（7世纪）20世纪)0 [09XZS003]和宁夏高等学校科研项目/清代咸同年间科举名额增加问题研究（1853）1874) [2008JY016]0 课题成果。

¹ lv 谢海涛：5科举录取名额发展形成的历史6，载5福建论坛6（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1期。

º 参见张仲礼：5中国绅士6，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李世愉：5清代两次大规模增广学额之比较研究6，载5清史论从6，1999年。

» 茅海建：5苦命天子6，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5页。

¼ 5清文宗显皇帝实录6，卷九七，第33页。

½ ¾ ¿ lm 周育民：5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6，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46页，第153页，第149页，第155页。

À 5清文宗显皇帝实录6，卷八九，咸丰三年三月下。

Á 5清会典事例6，卷三七o，5礼部#学校6，5永广学额通例6。其实咸丰三年户部已经拟出了这个草案，但当时不知道什么原因咸丰帝没有采用。见5增修筹饷事例条款6，下册，第86)91页。

lu 山西等省增广中额学额的事，已经被朝廷当作范例通知其他各省了。见5清文宗显皇帝实录6，卷八九，咸丰三年三月下。

lw 5钦定学政全书6，卷四十三5区别流品6。

lx 参见潘光旦、费孝通：5科举与社会流动6，5社会科学6（清华大学）4卷1期，1947年。

ly 参见商衍鎏：5太平天国科举考试纪略6，载5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其相关著作6，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

lz 罗志田：5科举制的废除与四民社会的解体6，载5清华学报6（新竹）第25卷第4期。

l{ 清代岁考、科考合称院试。学政案临一省，第一年要巡回全省各府主持岁试，除考查生员学业外，主要按学额录取附生，也就是新生。第二年还要巡回全省一次，主持岁试，这次考试的目的除了再按学额录取一批新生外，还要为乡试选拔合格考生。所以，一任学政三年，头两年考务工作是相当繁忙的。有些省因为辖区过大，道途不畅，学政很难在两年时间内完成岁科两次考试。因此，个别偏远地方采取的是岁科两试合为一次举行的办法。学政按临后，先岁试，接着就科试，第二年不用再来该地。

l| 5清文宗显皇帝实录6，卷一一五，咸丰三年十二月中。

l} 5清文宗显皇帝实录6，卷二二三，第18)19页。

l~ 5清文宗显皇帝实录6，卷二百四十二，咸丰七年十二月下。

ɱ按清代惯例, 一般在杀一品大员的当天都会保全其性命, 进行赦免, 以此施展皇帝/恩威并重0 的手段。

ɯ参见李国荣: 5科场与舞弊))) 中国最大科场案透视6,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7年, 第196页。

ɯ 5清文宗显皇帝实录6, 卷一o二, 咸丰三年八月上。

ɱ 5清文宗显皇帝实录6, 卷一二o, 咸丰四年二月上。

ɲ ψ 同治 5江山县志6, 卷四, 5学校6。

ɱ 王国斌: 5转变的中国6,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年, 第102页。

ɱ ɱ 许大龄: 5清代捐纳制度6, 载5明清史论集6,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 第3页, 第85) 87页。

ɱ 雷以 : 5请推广捐厘助饷疏6, 载盛康 5皇朝经世文续编6。

ɲ 5清文宗显皇帝实录6, 卷一三四, 咸丰四年六月下。

ɲ 5清穆宗毅皇帝实录6, 卷二, 咸丰十一年八月己未。

ɯ 5增修筹饷事例条款6, 下册, 第86) 91页。

ɲ ɲ 孔飞力: 5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年, 第90) 93页, 第167页。

ɲ 这和 5清会典事例6 中记录大异其趣, 5会典6 仅记录了各地增加永远定额的情况, 没有记录关于增加一次性学额的内容。在关于江西增广永远定额原由中很少提到/捐输团练0, 绝大多数是以/捐输军饷0 的字眼出现的。发生这种差异的原因自然不好推测, 但可以肯定的是, 方志中的记载更清楚、确凿一点。

ɲ 薛福成: 5谨上治平六策疏6, 载 5皇朝道咸同光奏议6 卷1, 第26页。

ɲ 5铜梁县志# 田赋6。

ɲ 张之洞: 5四川东乡县案是非未明疏6, 载盛康 5皇朝经世文续编6。

ɲ 5清文宗显皇帝实录6, 卷一一八, 咸丰四年正月中。

ɲ 5清穆宗毅皇帝实录6, 卷一四四, 同治四年六月癸卯。

ɵ 5泸县志6 卷三 5食货志# 赋税6。

ɯ 彭泽益: 5十九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清朝财政危机和财政搜刮的加剧6, 见于 5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6, 人民出版社, 1983年, 第151页。

ɵ 5清穆宗毅皇帝实录6, 卷一百三十九, 同治四年五月中。

ɵ 5清穆宗毅皇帝实录6, 卷一一四, 同治三年九月庚子。

ɵ 5清会典事例6, 卷三七o, 5增广乡试中额6。

ɵ 5清穆宗毅皇帝实录6, 卷二百七十九, 同治九年三月下。

þ þ 同治 5乐安县志6 卷四, 学校, 第51页, 第54页。

ɵ 5清文宗显皇帝实录6, 卷一o七, 咸丰三年九月下。

þ 5清穆宗毅皇帝实录6, 卷一四五, 同治四年六月戊申。

þ 5清穆宗毅皇帝实录6, 卷一四五, 同治四年六月辛亥。

þ 5清穆宗毅皇帝实录6, 卷一九o, 同治五年十一月庚辰。

þ 5清穆宗毅皇帝实录6, 卷一九o, 同治五年十一月丙子。

þ 光绪 5浦江县志6, 卷四, 学校。

þ 民国 5宿松县志6 卷三上, 学校志, 学额。

þ 李世愉: 5清代两次大规模增广学额之比较研究6, 载 5清史论丛6 1999年号。

þ 同治 5安远县志6, 卷四, 学制。

þ 张之洞: 5请变通广额章程片6, 载盛康 5皇朝经世文续编6 卷六十六, 礼政六贡举。

þ 5清穆宗毅皇帝实录6, 卷二百三十九, 同治七年七月下。

ɋ 光绪 5南昌县志6, 卷十二, 学校志上。

ɋ ɋ 5清会典事例6, 卷三七o, 5礼部# 学校6, 5永广学额通例6。

ɋ ɋ 5清会典事例6, 卷三四九, 增广中额。

ɋ 管同: 5说士# 下6, 载盛康 5皇朝经世文续编6, 卷六十六, 礼政六贡举。